

2026 年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會議 2026 年 1 月 5 日通過

一、計畫宗旨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為推動司法改革，引導政策研究量能並培育人才，特制定「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辦法」，藉由頒發獎助金、贊助印刷出版、舉辦論文發表，鼓勵學術社群投入司法改革議題之研究。

二、對象與金額

本獎助計畫為了達到鼓勵研究之目的、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只接受未完成之論文申請。

1、博士論文

獎助金額新台幣 8 萬元整。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頒發獎助金 2 萬元。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頒發獎助金 6 萬元。

2、碩士論文

獎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頒發獎助金 1 萬元。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頒發獎助金 4 萬元。

3、獨立論文

獎助金額新台幣 3 至 8 萬元整。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頒發獎助金 1 至 2 萬元。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頒發獎助金 2 至 7 萬元。獨立論文內容需二萬字以上，獎助金額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視研究計畫與論文完稿之情況，個案核定。

三、研究主題

獎助論文須以司法改革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包含但不限於法律學、政治學、社會學、鑑識科學、法治教育、人權公約等學術領域。

2026 年重點獎助主題如下：

1、 刑事法相關之研究

(1) 刑事訴訟制度強化事實審之研究

(2)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

除就《國民法官法》制度之法學理論、實施設立及實證研究外，亦包含但不限於與本制度相關的社會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各領域之研究。

(3) 科技偵查之研究

與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有關之研究。

(4) 犯獄救援制度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刑事冤案特別救濟制度」（CCRC）、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再審或非常上訴制度之研究。

(5) 監所改革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監所外部視察制度、少年矯正教育、受刑人投票權等研究。

(6) 精神障礙者刑事處遇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暫行安置、監護處分、司法精神病院等相關問題之研究。

(7) 刑事補償制度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利用本會發布之「台灣刑事補償受償案件資料庫」之實證及法制研究。

2、 關於死刑制度之實證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或與其相關修法之研究。

3、 憲法訴訟之比較法研究

4、 民事訴訟制度強化事實審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民事鑑定制度之改革、證據法則之檢討等研究。

5、 司法制度之研究：

(1) 減輕司法負荷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活化司法人力配置再運用、調整檢察官權責及改善訴訟程序或流程等研究。

(2) 司法課責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制度、加強司法首長職務監督成效之研究。

(3) 運用人工智慧於訴訟程序、執法過程、行政處分等公權力行政時，關於其正當性研析、配套機制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之研究。

6、 律師制度之研究

(1) 律師專業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建立律師考訓用制度改革、律師專業認證制度、增加民眾近用律師服務之可及性之研究。

(2) 律師倫理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強化律師倫理風紀及懲戒制度之研究及特定倫理風紀案件類型（例如違反保密義務）法律爭議之研究。

(3) 律師作為法曹參與公共政策及法治協作之歷史學、社會學、政治學或其它跨領域之研究。

7、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法制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之補償制度、保護組織、訴訟參與等問題研究。

8、 提升司法鑑定品質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美國司法科學專業領域委員會」（OSAC）建立司法科學專業標準作業程序之研究；國內相關制度建構與調整之研究。

9、 精神障礙者權利保障之研究

包含但不限於 2022 年《精神衛生法》修正後之相關問題研究，各該配套子法應如何制定之研究。

10、其他與民間司改會 2026 年公布之司改藍圖相關之研究。

四、報名方式

1、報名期間：2026 年 6 月 1 日（週一）至 7 月 31 日（週五）。

2、報名文件

(1) 報名表（文件格式請下載頁面下方報名表）

(2) 論文研究計畫

(3) 指導教授或學者專家之推薦信

3、收件方式：

請將報名文件之電子檔，以主旨為「2026 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報名」的 E-Mail，寄至「pbz@jrf.org.tw」信箱。收件人：潘蓓臻。電話：02-25231178 分機 16。報名文件送出後，敬請來電確認。

五、審查辦法（請詳參附件 2）

1.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分為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並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公佈錄取名單，頒發獎助金。

2. 獎助計畫

(1) 計畫期程第一階段審查錄取之申請者，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論文完稿：

博士論文三年。

碩士論文二年。

獨立論文一至三年，由論文審查委員會依研究計畫之交稿時程，個案核定。

(2) 期限自審查錄取當年度十月一日起算，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喪失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資格。

- (3)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申請延長繳交論文期限，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且以一次為限。
3.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分為外審與決審，並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前公佈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名單，頒發獎助金。

六、權利義務（請詳參附件 2）

1. 受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
2.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
3. 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於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特此致謝。」字樣。
4. 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七、其他獎勵

本會得另以舉辦公開表揚、安排論文發表或其他活動獎勵受獎者；並得以贊助論文印刷費用、出版專書專刊或其他方式推廣受獎論文。獎勵活動與推廣方式，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2026 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報名表

申請種類：博士論文 碩士論文 獨立論文 報名日期： 月 日

姓名			
學校系所／工作機構			
指導教授／推薦人			
聯絡電話		FB（選填）	
E-mail		Line ID（選填）	
聯絡地址			
同意事項	<p>本人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p> <p>申請人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p> <p>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p> <p>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特此致謝。」字樣。</p> <p>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p>		
報名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信</p>		
備註：獨立論文研究計畫需說明論文篇幅與交稿時程之規劃。			

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辦法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執會議 2021 年 01 月 04 日通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修訂

2026 年 01 月 05 日修訂

第 1 條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司法改革，引導政策研究量能並培育人才，特制定本獎助辦法。

第 2 條

I 本會獎助對象與獎助金額如下：

- 1、博士論文，獎助金額新台幣八萬元整。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頒發獎助金二萬元。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頒發獎助金六萬元。
- 2、碩士論文，獎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整。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頒發獎助金一萬元。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頒發獎助金四萬元。
- 3、獨立論文，獎助金額新台幣三至八萬元整。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頒發獎助金一至二萬元。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頒發獎助金二至七萬元。獨立論文內容需二萬字以上，獎助金額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視研究計畫與論文完稿之情況，個案核定。

II 本獎助計畫為了達到鼓勵研究之目的、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只接受未完成之論文申請。

第 3 條

獎助論文須以司法改革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包含但不限於法律學、政治學、社會學、鑑識科學、法治教育、人權公約等學術領域。本會將於獎助計畫公告當年度重點獎助主題，以供申請人參考。

第 4 條

本會成立論文審查委員會由學者四人、法治教育小組成員二人、NGO 工作者一人組成。委員名單由法治教育小組推薦人選，經常執會議通過後聘任。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 5 條

論文審查委員會工作如下：

- 1、擬定年度論文獎助預算、計畫與重點獎助主題，提交常執會議審查通過。
- 2、決定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額。
- 3、審查第一階段研究計畫與口試決定錄取人選。
- 4、決定第二階段論文外審委員名單與審查費用。
- 5、審查第二階段論文與決定通過人選。
- 6、決定頒發獎助金外之獎勵方式與活動。
- 7、其他論文獎助相關事宜。

第 6 條

本會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司法節前公告當年度獎助計畫。申請人應填載報名表，附具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或學者專家之推薦信與其他獎助計畫規定之文件，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報名。

第 7 條

本會收受報名資料後，先由秘書處審查格式是否符合年度計畫規定，如有缺漏將定期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報名截止後，秘書處先將申請者匿名處理，再將報名資料呈送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

第 8 條

- I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分為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並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公佈錄取名單，頒發獎助金。
- II 第一階段審查會議需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III 書面初審，論文審查委員會審閱報名資料後，決定當年度獎助名額，並就名額上限人數，決定口試複審名單。
- IV 口試複審，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口試後，決定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錄取人選，以及獨立論文之獎助金額與繳交論文完稿期限。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之審查標準為：
 - 1、研究主題之價值。

2、研究方法是否具合理性。

3、研究方法是否具可行性。

第 9 條

I 第一階段審查錄取之申請者，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論文完稿：

1、博士論文三年。

2、碩士論文二年。

3、獨立論文一至三年，由論文審查委員會依研究計畫之交稿時程，個案核定。

II 期限自審查錄取當年度十月一日起算，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喪失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資格。

III 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申請延長繳交論文期限，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且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I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分為外審與決審，並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前公佈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名單，頒發獎助金。

II 外審，本會收到第一階段審查錄取申請者之論文完稿後，應依其研究性質與學術領域，聘請二位外審委員進行雙向匿名審查。外審委員名單與審查費用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III 外審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外審意見分類如下：

1、博士論文：1.推薦。2.不推薦。

2、碩士論文：1.推薦。2.不推薦。

3、獨立論文：1.推薦。2.修正後推薦。3.修正後再審。4.不推薦。

IV 外審委員有一位以上意見為不推薦，申請人第二階段審查即不通過。外審委員意見為「修正後推薦」或「修正後再審」，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於 30 日內修改完畢。「修正後再審」之論文，修改後再由原外審委員進行複審。複審期限以二週為原則，複審意見只分「推薦」或「不推薦」。

V 決審，論文經二位外審委員推薦之申請者，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論文是否符合當年度計畫。決審會議需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反對，申請者通過第二階段審查。通過第二階段審查獨立論文之獎助金額，由出席委員半數以

上同意，決議之。

第 11 條

委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為申請人，或為申請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推薦人者，或其他可能影響公正審議之事由，應在該申請者審查討論與決議時迴避。如有應迴避未迴避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

第 12 條

受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

第 13 條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

第 14 條

- I 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特此致謝。」字樣。
- II 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第 15 條

本會得另以舉辦公開表揚、安排論文發表或其他活動獎勵受獎者，並得以贊助論文印刷費用、出版專書專刊或其他方式推廣受獎論文。獎勵活動與推廣方式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第 16 條

本辦法經常務執行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